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泓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家綺、黃繼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